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0 April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7166 次(闭门)会议正式公报

20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以下公报已通过秘书长发表，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2014 年 4 月 30 日，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7166 次会议，审议题为‘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2010/507)的执行情况’的项目。

“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阿尔巴尼亚、阿塞拜疆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黎巴嫩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土耳其、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会议。

“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参加会议。

“主席本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，邀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驻联合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。

“主席本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，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驻联合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。

“安理会成员交换了意见。”

